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HKRH China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 2882)

有關(1)購買協議；及(2)供應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購買協議、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旨在提供有關購買協議及供應協議各自項下年度上限之補充資料。

(1) 購買協議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購買協議訂約方已協定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採購貨品之年度上限分別為50,000,000港元、60,000,000港元及70,000,000港元。

本公司欣然宣佈，憑藉享有盛譽的「金至尊」品牌，本集團近期推出全新D.I.Y.訂貨服務系統「M.E.」/「My Elements」，客戶可直接通過平板電腦登錄「M.E.」/「My Elements」系統，挑選心儀的裸石及鑽托。鑒於近期個性化服務日益流行，本集團認為，推出該新服務將增加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創造新的業績增長點。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假設每年增加五家自營店舖，則將分別有66家、71家及76家自營店舖參與「M.E.」／「My Elements」D.I.Y.珠寶訂制的推廣及銷售，預計採購該品牌貨品的金額將分別約為人民幣36,910,000元、人民幣43,450,000元及人民幣50,460,000元（「D.I.Y.採購」）。

根據購買協議的訂約方所訂立之安排，中國金銀集團無需增加D.I.Y.訂貨服務系統上的珠寶存貨，並有權按需要向六福集團進行採購，這將降低本集團之存貨及倉儲成本。

此外，如該公佈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中國金銀集團之歷史恆常採購總額分別約12,380,000港元、1,740,000港元及5,17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預計中國金銀集團之恆常採購金額分別約人民幣3,990,000元、人民幣4,550,000元及人民幣5,190,000元（「恆常採購」）。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中國金銀集團預計採購貨品的總額（即D.I.Y.採購及恆常採購合計）分別約為人民幣40,900,000元（相當於約49,100,000港元）、人民幣48,010,000元（相當於約57,600,000港元）及人民幣55,650,000元（相當於約66,800,000港元）。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根據購買協議採購貨品的年度上限分別為50,000,000港元、60,000,000港元及70,000,000港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供應協議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供應協議訂約方已協定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供應貨品的年度上限分別為50,000,000港元、60,000,000港元及70,000,000港元。

中國金銀集團慣常將超過三年的產品存貨以折扣促銷方式售予客戶或以批發方式售予其供應商。產品價格將於中國金銀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由於2019冠狀病毒疫情持續影響經濟，對零售業務造成重大困擾。中國金銀集團預計，於未來一兩年內，對客戶出售超過三年的產品存貨亦將受到影響。為改善慢流存貨情況，中國金銀集團預計向供應商出售約30%之該等產品存貨。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已售產品存貨分別約為51,240,000港元、91,320,000港元及50,240,000港元，分別佔超過三年產品存貨約29.82%、50.34%及35.91%。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中國金銀集團就供應貨品已收六福集團代價的歷史金額分別約為7,600,000港元、880,000港元及2,95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中國金銀集團預計將出售超過三年的產品存貨分別約為44,100,000港元、57,580,000港元及60,080,000港元。

中國金銀集團可將其產品存貨出售予其供應商，而無論該供應商是否獨立第三方或關連人士(即六福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反映中國金銀集團可向其供應商出售超過三年的產品存貨的最高金額。

董事認為，中國金銀集團有完全的酌情權決定向哪些供應商出售其產品存貨，但倘六福集團提供最佳報價，設定年度上限使中國金銀集團可靈活將超過三年的產品存貨出售予六福集團。董事會相信，不論中國金銀集團已收六福集團代價的歷史金額，年度上限反映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內中國金銀集團可出售超過三年的產品存貨的最高金額，將提供更大靈活性，從而對中國金銀集團的業務營運更為有利。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供應協議供應貨品的年度上限分別為50,000,000港元、60,000,000港元及70,000,000港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佈所披露其他資料並不影響該公佈所載之任何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檯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內，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0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此換算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寧先生(主席)、王朝光先生(聯席主席)及戴薇女士；非執行董事胡紅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范仁達先生及陳劍榮先生。